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陳科憲

被告 張豐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90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詳下述）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實質上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下午5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號60公里200公尺南向外側車道，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宗威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21萬8,072元（烤漆2萬8,790元、工資3萬7,536元、零件15萬1,74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01 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8萬  
02 8,90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  
04 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9  
05 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8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9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0 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1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8萬8,90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  
15 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9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至原告因減縮訴之  
18 聲明，致支出逾1,500元部分之裁判費，由原告自行承受  
19 之，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伊文